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17453L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38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注 师 编 号: 3100002222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91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3801 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韦尔股份为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韦尔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韦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韦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韦尔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璐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244,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4,692.00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239,30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为121908236710307）。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591.90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2,990,886.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0,151,8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7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30,000.00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136,413.84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354,333.82	244,000.00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前次剩余募集资金仅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在可转债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且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预案公告日为2020年6月19日，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即2019年度公司向五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7,006,711股，共计募集资金404,147,090.48元，扣除其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377,647,090.48元）已使用完毕，且前次募集资金户已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13日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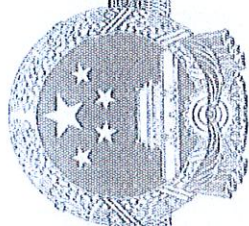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累计人民币120,888,627.29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元）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30,000.00	120,888,627.29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合计	244,000.00	120,888,627.29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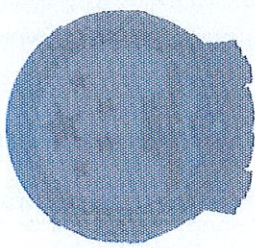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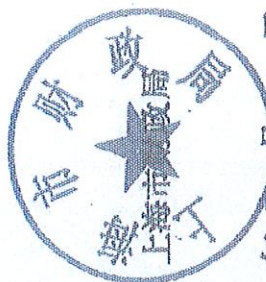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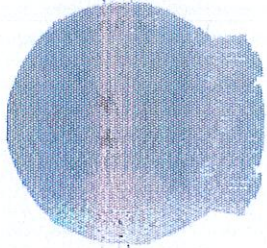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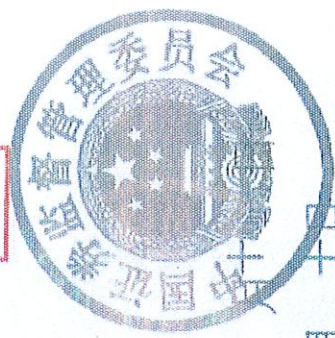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